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6 号）注册批复，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31.08%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续督导事宜已于 2023 年度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其中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相关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股份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东方证券将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的通知获悉，因本次交易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宇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委派陈定邦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冠群先生、陈定邦先生。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陈定邦先生简历

陈定邦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负责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SH)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主板上市、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